

早期臺灣史研究——荷鄭熱蘭遮 Zeelandia 城攻防戰中西文獻史料初探

李宣鋒

一、鄭師東征

臺灣的季節風，從每年十一月起到第二年的四月止，是從東北方吹來，五月起到十月止，則從南方吹來；在三百多年以前，如果不在東北季風期間，由臺灣航行南下到巴達維亞（即今印尼首都雅加達），將是困難重重。當然，在東北季風期間，想由巴達維亞航向臺灣，亦是無法一帆風順的；也因此，鄭成功在一六六一一六六二年間渡海，光復臺灣在時間的抉擇（天時）上，就已經註定會贏。

載有二五、〇〇〇名征臺大軍及很多犁、種子及開墾所需物品之數百艘兵船從料羅灣出發時，正是陰曆三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午）媽祖娘娘的生日，樓船橫海，旌旗蔽空，其中尤以周全斌所統率的戎旗兵七千人，人人都穿上金龍盔甲，軍威最盛，三月二十四日（陽曆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左右師次澎湖，鄭成功登岸，察看列島形勢，認定澎湖是臺灣的門戶，乃令陳廣、楊祖、林福、張在等帶兵三千，留下船艦十二艘守之。並發表文告，以勵軍心：

「本藩志在恢復，念切中原，前者出師北伐，恨尺土之未得，既而舳艤數萬，還恐孤島之難居，故冒波濤，欲闢不

服之地，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非爲貪戀海外，苟延安樂，自應竭誠禱告皇天，並達列祖，假我潮水，行我舟師，爾從征諸提、鎮、營、將，勿以紅毛砲火而畏疑，當遙視本藩鷁首所向，銜尾而進」。

成功在澎湖留兵戍守後，二十七日（陽曆四月二十五日）起碇柑桔嶼，阻風，還泊磛內，由於軍糧不足又恐北風無期，乃斷然於三月三十日（陽曆四月二十八日）風雨之夜率船隊載運兩萬五千將士，遙指臺灣，為避開熱蘭遮城砲台射程，乃朝鹿耳門方向前進，卻為「沙線」所阻，全隊淺擋！當成功出征時，採信「數日可抵」（何斌的話）之言，只帶數日的「餓糧」，故急需登陸，以就食臺灣，今停泊離岸幾十里外的「沙線」，進退不能，一時大有「英雄末路」之慨！迫得成功只得設香案、穿禮服，向天禱告：

「成功受先帝眷顧重恩，委以征伐，奈因寸土未得，孤島危居，而今移師東征，假此塊地，暫借安身，俾得重整兵甲，恢復中興，若果天命有主，而成功妄想，即時發起狂風怒濤，全軍覆沒，苟將來有一線之脈，望皇天垂憐，列祖默佑，助我潮水，俾鶴首所向，可直入無礙，庶三軍從容登陸」。

或是鄭成功對於潮汐時間，有所預知（筆者認為是借天

助之名，以安衆心），當他祝禱以後，潮水忽然高漲丈餘！士卒皆大歡喜，「臺灣外記」有載：

「至未刻，遙見鹿耳門，成功令設香案……祝畢，令人於斗頭將竹篙探水深淺。徐回報曰：是藩主弘福，水比往日加漲。成功復問曰：加漲有多少？曰加漲有丈餘。成功大喜，放炮，擂金鼓，打招旗與後面船隻，好看跟船。又密令何斌坐斗頭，按圖迂迴，教探水者點篙，徐徐照應。」

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民前二四九年）這一年遂成為中國近代史上重要的一年，鄭成功以壯士斷腕、破釜沈舟的決心，東征臺灣，大有「不斬樓蘭誓不還」之雄丈豪氣。

記載成功征臺最詳之中文書籍為「臺灣外記」，謂二月一日祭江興師，（永曆十五年）三日午刻發自廈門，四日未刻抵澎，八日未時入鹿耳門。而「臺灣鄭氏紀事」根據「臺灣紀略」等書定為「三月揚帆」。「臺灣文化志」載三月四日出發廈門，此外，「臺灣島史」有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率數百戰艦，二萬五千兵出發廈門之說。「被遺誤的臺灣」則為「四月三十一日之曙，以數百艨艟乘二萬五千兵，如排山倒海而來，於離安平城約一海里之線上，以二十隻小船成陣，漸迫陸地而入」。據楊英「從征實錄」所記：「二月，藩（指成功）提所扎金門城候理船隻，進平臺灣。……三月初十日，藩駕駐料羅候順風……二十二日，催官兵在船，二十三日，午天時靜，自料羅□□，二十四，各船俱齊到澎湖分各嶼駐札。二十七日，大師開駕至柑桔嶼，阻風，又收回澎湖島內嶼，……藩驚乏糧，又恐北風無期，隨於三十日晚傳令開駕時報來息……迨至三更後，則雲收雨散，天

氣明朗，順風駕駛。四月初一日黎明，藩坐駕船即至臺灣外沙線，各船魚貫，絡繹亦至，辰時天亮，即到鹿耳門線外。……是日，水漲數尺，我舟極大者亦無□□，□天意默助也。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水師甲板，並防北線尾。」「海上見聞錄」卷二第三頁記：「四月初一日，天明，賜姓至臺灣外沙線。」

惟，依「巴達維亞城日記」載：

1. 四月二十八日國姓爺來襲之前二日，長官會赴普羅民遮城，同日傍晚始返回熱蘭遮城。
2. 國姓爺自澎湖出發，乃四月二十九日，同夜抵陸地下，翌晨，即三十日上午六時半……。

3. 四月末日即如此結束，而戰爭之第一日已開始矣。

「熱蘭遮城日記」則云：

「四月三十日早晨六時半左右，平靜，霧很濃，從北方的碼頭二分之一哩北西處，看到很多中國海船，向鹿耳門駛來。」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瑞士籍職員赫爾波特的「臺灣旅行記」亦云：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見有一男人在新堡壘前面的水中，會從水中露出三次，卻不能發見有人淹死。同一天下午，在叫做 Hollandia 的稜堡下面水中，見有個海女，披著很長的黃髮，連接三次從水中出來。」

或如黃典權教授認為這可能就是鄭成功的「蛙人」，也就是偵察地形地物的「斥候兵」。

又依「從征實錄」記鄭軍入鹿耳門在陰曆四月一日「午後」，按舊志，初一潮漲巳亥，初二漲午，綜觀上述中外文

獻書籍，筆者研判鄭成功登陸臺灣是在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明永曆十四年四月二日）。

1)、鄭師登陸

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七時半左右（巴達維亞時間上午六時半），濃霧迷濛，鄭軍艦已群集鹿耳門（La-kjemuusye）水道外，提督馬信立於第一艘戎克船首，鄭成功則坐在第八或九艘船上之絹質陽傘下，船前並豎有鄭旗。先前，荷蘭當局對於延平王的「東進」，雖然早有戒備，但是不少謠言卻隨起隨息，所以當天眼望著延平郡王的大軍突然掩至，大家都起了很大的激動甚而嚇呆；Albrecht Herport 於「臺灣旅行記」載道：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及全夜，有濃霧，不能遠望；然而霧散後，我們看見有數不清的中國木船，在北線尾 Baxemboy 港口。桅檣甚多，好像光禿的樹林。我們不勝驚駭，因為這是連長官也沒有料到的事情，不知道那是我們的朋友或敵人。」

Herport 是隨 Jan Van der Laan 的增援艦隊來臺協防的。「大敵」當前還不知道是友是敵？荷人當時的狼狽，可想而知。C、E、S 於「被遺誤的臺灣」說：

「貿易風已經過去，國姓爺利用機會在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一日拂曉，來到臺灣的海邊可以望見 Zeelandia 城之處，帶著幾百隻戰船，滿載著一、五〇〇名兵士。其兵士，都很勇敢，且因與滿清人戰爭而富於經驗。國姓爺副司令官也是一個 Tartar 人，叫做馬信 Bepontok，是一個老練的將官。」

C、E、S 是 Coyett et Socci，即揆一及其同僚之意，這是揆一的化名，已被定論，當時的臺灣長官，所寫的事當可置信；惟這裡錯誤有二：一是四月三十一日，應作四月三十日，二是二、五〇〇名兵士，應作二五、〇〇〇名兵士。

荷人發現鄭軍來襲後，立即於上午八時緊急召開臺灣議會研擬對策。長官揆一（Frederik Coyett）隨即下令南路所有荷人連同眷屬迅速歸返熱蘭遮城，北部荷人則立即退集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眷屬則趕回熱蘭遮城，大員港內之赫脫號、格拉凡蘭蒂號及馬利亞號三艘船艦亦迅速完成備戰，熱蘭遮街市民則入城協助守軍，街內之中國人被嚴禁逃亡或當內應，如此至上午十一時以前，熱蘭遮城已完成備戰。據 C、E、S 「被遺誤的臺灣」載：

「一六六一年四月末日天將亮，國姓爺軍二萬五千，巨艦數百，遙遙自水平線上而來，現於離熱蘭遮城可一里海上，外而戎克船二十餘艘，滿載戰士向我臺灣陸地驅進，計與萊恩艦隊之離臺相隔約一個月餘。所可痛恨者，居於沿海之華人見敵軍大至，競具簞食壺漿往迎，並助以夫役，而我荷人則駭視驚呼，疑敵從天降。此際荷艦，僅有赫脫 den Hector 號，格拉凡蘭蒂 S' Graveland 號二艘，及貨物船汶西 de Vinck 號，短艇瑪利亞 Maria 號，而熱蘭遮城中，守備兵千一百四十名，火藥四萬磅，最缺之將校工兵警吏，銃器及諸物材。」

時，普羅民遮城守將貓難實叮（Jacobus Valentijn）正在熱蘭遮城治公，奉議會之命立即趕回位於赤崁之普城，並下令著手防禦戰備，除將必需品運入城中之外，且令赤崁

市街之中國人留在屋內不准外出。

在控制鹿耳門水道之北線尾島嶼上，荷人曾於西元一六

二七年在該處建一城堡，命名熱堡 (Zeeburg)，以確保港內（臺江）安全，惟該堡於西元一六五六年七月之一次颱風全毀，故鄭成功艦隊（按，此係指平底帆船及三艘舢舨船）乃能安然於上午十至十一時左右陸續通過鹿耳門水道，進入台江史麥多普 (Smeerdrop，今臺南市民權路二段) 一帶巡弋，並向赤崁海岸北方之直加弄 (Ticarang、今臺南縣安定鄉) 及新港溪（鹽水溪）附近推進，至於其它大型船艦則仍留在鹿耳門口外，不久，鄭軍亦進據北線尾島，在原熱堡故址紮營（按，該地平時駐有荷軍下士一人，兵卒六人）。

午後，漲潮數尺，大型船艦乃齊進鹿耳門，除約四十艘戎克船仍停留在北方水道外，其餘船艦則通過水道進入臺江，並在史麥多普地方開始作登陸準備，仍有許多在臺灣的中國人聞風紛紛前來迎接，彼等以手推車及各種工具協助鄭軍運送武器登陸赤崁地區（按：當時在臺漢人，受盡荷人苛暴剝削，看到鄭軍來到，若大旱之望雲霓），因此在兩小時內即已有幾千名士兵完成登陸。彼時在海濱登陸之鄭軍將領則擰張紅傘穿梭來回於道路上，士兵身著鐵甲，手持盾劍、彎刀或弓箭，彼等迅速在哈赫那爾 (Hagenaar) 森林一帶之海濱與路旁紮營。

當天黃昏時刻，鄭軍又於普羅民遮城北方登陸，隨即完成對該城之包圍態勢，午夜前，鄭軍船艦並齊泊禾寮港，荷鄭大戰一觸即發。

三、第一回陸戰

荷蘭長官揆一聞訊於是（三十）日下午派上尉亞多普 (Jan van Aeldorp 係麵包師傅的助手出身) 率精兵二百名，乘舢舨船及快艇渡臺江到對岸，加強史麥普地區防務以遏阻鄭軍於該地登陸，惟荷軍上岸時，遭到上千鄭軍伏擊，僅約六十人能突圍進入普羅民遮城中，故上尉亞多普祇得在當天黃昏，率領殘餘之一四〇人無功折返熱蘭遮城，是（三十）日晚，普羅民遮城守將貓難實叮下令砲擊鄭軍營地，並派兵二十人出城，燒燬華人房舍，惟仍被鄭軍發現追擊而退回。

第二天（五月一日）荷軍上尉彼得 (Pedel，俗稱拔鬼仔) 於上午十一時率約二四〇名精兵，乘船抵北線尾之西南角（該地當時長有許多約一公尺高之低矮草木與野生鳳梨樹等）荷軍登陸後乃以十二人為一隊前進，到相當接近鄭軍時就向中國兵開火（彼時紮營北線尾之鄭軍總數約四、〇〇〇人），中國兵也向荷軍開砲（小型砲）還擊並施放似驟雨般的箭，雙方死傷慘重。中國兵除在正面蜂擁與荷兵奮戰外，另亦從後面攻襲荷軍之殿後部隊，此役，包括上尉彼得及一百多名荷兵被殲滅，其餘則逃回大員。

「被遺誤的臺灣」謂：

「城上發見中國船駛近岸後，上尉彼得 Pedel 就帶二四〇名精兵，用領港船和中國船到北線尾 Baxemboy 去。這是個周圍約一哩的沙洲，其一角正對著熱蘭遮 Zeelandia 城，另一個角對著鹿耳門 Lakjemuysé 灣，彼得 Pedel 把人員分為兩隊，排開陣勢，叫兵士做了一番簡單

的禱告後，秩序井然地迎擊鄭軍，鄭軍在另一邊有四千人，一見對方只有少數的隊伍，就派七、八百人從一座高山後面去包抄。

荷兵很勇敢地以十二人爲一隊而前進，到了相當接近時，就向鄭軍開火。鄭軍向荷兵放射驟雨似的箭，天空似乎爲之昏黑。雙方的死傷都很慘重。荷蘭人以爲中國人會逃走，然而並沒有逃走的樣子。荷蘭的殿後部隊，很快就發現有中國兵從後面來抄襲，又看見在前線的中國兵也頑強地奮戰，迫得荷兵退卻。恍然大悟：輕視鄭軍的那種歧見完全是錯誤的，鄭軍並不是像所想像那樣的懦夫。一部分荷兵竟驚慌失措，丢了槍而逃走。

上尉 Pedel 發覺自己太魯莽，竟貿然與如此勁敵作戰，就改變策略，想以整齊密集的隊形退卻，然而兵士不肯聽命，都驚恐慌亂，各顧自己。鄭軍乘勝猛攻，隊長和一八〇名最勇敢的兵士都陣亡。」

Herpost 的「臺灣旅行記」，記載這次的戰鬥：

「五月一日清晨，有若干個僕役，帶了隊長 Pedel 的兒子來。因見他被鄭軍打成重傷（按，可能是被鄭軍斥候兵所毆打），彼得 Pedel 因此大怒。命令立即擊鼓，要親自率領兩個中隊 (Conpaemie)，每中隊一百人，攜帶充分的武器和彈藥。長官准其所請，就乘舢舨和一隻單檣帆船出發。到了北線尾 Baxemboy，這兒有許多低矮的草木，野生的鳳梨樹等等，差不多半個人那麼高，有許多鄭軍躲在裏面，我們不知道而從旁經過，突然間鄭軍一波波地向我們衝來，於是我們的隊長令使兩個中隊略微疏開，以虛張聲勢。那時候熱蘭遮 Zeelandia 要塞中放了一砲，也放了其他的

信號，叫我們回去。可是隊長重視榮譽過於生命，不肯退卻，而逕向前進。鄭軍把最前面的兵排成一列，並且排了五十尊或更多的 Passen (Bassen，小砲) 或 Doppelhaggen 在前面，等待我們。

在此時，荷人的小橈船和舢舨上，有裝好了霰彈和小銃彈的四門野砲，開始向鄭軍射擊，鄭軍也就用他們的 Passen 砲還擊。我們更逼近他們而放排砲，鄭軍卻大叫狂呼，向我們衝過來，伏在我們的後面的鄭軍也不顧砲火，用腰刀 (Seiten-Maesser) 向我們亂砍。我們不得已跳入水中，逃回船去。許多人跳入同一隻船，以致船翻了身，大部分的人淹死，有一部分則還在水中和我們的隊長一同奮鬥甚久，直至死而後已。其中若干人看見那隻翻了的船又翻轉過來就爬上去，好不容易才逃脫。二百人只逃回約八十個。」（按，熱城日記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載死亡一一〇人。）

「從征實錄」則謂：

「初三日，宣毅前鎮□官兵札北線尾，夷長揆一城上見我北線尾官兵未備，遣戰將拔鬼仔率烏銃兵數百前來衝□被宣毅前鎮督率向敵一鼓而殲，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

「海上見聞錄」卷二所記，與此略同，夷將拔鬼仔當爲 Peder。

時，普羅民遮城守將貓難實叮 Valentijn 並遣騎士一人經隘路並熱蘭遮城長官處報告戰情，同時請求火急送下火藥、砲彈、鎗彈、帆鋼索，與蠟燭、油、麵包以及食米，並謂若援兵四百當可擊退敵人；長官及 Formosa 議會則認爲鄭軍馬匹及武器多且訓練十足，顧慮如派援兵四百至普羅

民遮城，則熱蘭遮城內所餘將士僅約有五百人，乃決定暫緩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砲之後援行動。

此於「被遺誤的臺灣」有載：

「當初敵人在赤崁 Saccam 登陸的並不多；所以我方決定派亞多普 Aeldorp 帶了二〇〇人到那裡去阻止他們，可是不久獲悉：已有大批敵兵來到這裡，用這麼少的兵是不能擊退的。當天下午，普羅民遮城 Provintia 的守將送一封信來，請求派兵四〇〇名，以暫時阻遏在廣大的地區上活動的敵人；又說他相信用四〇〇人就可以擊退已經登陸的敵人。」

接到這封信後，荷方一致認為該守將的說法是荒謬而不能實行的，因為荷方不但缺少運兵的船隻，而且如果把這些人派遣出去而不成功的話，簡直是以整座城和整個臺灣作為賭注，在這封信收到以前不久，上尉彼得 Pedel 帶了二〇〇多人出去，生死未卜，設使在這種情勢下，再派四〇〇人到普羅民遮 Provintia 去，那麼熱蘭遮 Zeelandia 城裡就只剩五〇〇士兵，而且許多是躺在病床上的，要用這樣少的士兵來守城宛如紙上談兵，所以決定拒絕 Provintia 守將的請求。

四、第一回合海戰

五月一日上尉彼得登陸北線尾之際，在海上的荷船奉命

反擊鄭軍，時，鄭成功艦隊中六〇艘最大最堅固者（每艘配置二門砲）群集迫近荷方船隻，雙方互相射擊頃刻後，鄭軍見無風船隻無法接近，乃搖船駛向格拉凡蘭蒂 S' Graveland 號後方頻射火箭及弓矢。S' Graveland 則開

砲反擊，不久，赫脫號 den Hector 自其後部發射最後一砲時，竟發火爆炸沉沒，船員全部葬身火海（按「被遺誤的臺灣」指出，惟一生存者被中國人撈救起來），此時荷方另

派加利歐特船 de Roode vos 及領航船，搭載士兵二、三百人駛出港外，擬增援海上戰鬥，但當其抵達港口時，卻被鄭軍戎克船圍集包圍，鄭軍有若飛蠅折翼墜地，群蟻欲交螯其驅，雙方一場鏖戰後，瑪利亞號 Maria 及格拉凡蘭帝號 S' Graveland 眼見赫脫號 den Hector 沉沒，雙方兵力更形懸殊，荷軍乃快速脫離鄭軍，駛向港外，沿海岸航行，以等候來自熱蘭遮城的最新指令。

荷軍在海上遊弋五日後，鑑於對如此的鄭軍，既無攻擊力，港口出口處悉被鄭軍包圍，又無良好通訊設備，想要接受長官及議會之新命令已不可能，於是瑪利亞號船長 Cornelis Claesz. Bennis 乃前往 S' Graveland 號，擬商議此際究竟如何對策，奈後者船長 Andries 謂惟有逗留海上等候巴達維亞來船，或俟南方季風促成原擬日本之行外，別無他途。碼利亞船長 Bennis 只好折返其船，與其船上評議員協商，決定自行往巴達維亞，並即刻起航，況呂宋西岸航海經波羅海 (Borneo)，利用陸風與海風而行，歷時五〇天始返抵巴達維亞港求援。

「被遺誤的臺灣」對於鄭、荷第一回合的海戰有詳盡的記載：

「這些船向鹿耳門海口開去，儘可能地靠近岸邊行駛，軍士們都急欲攻擊敵人的木船。敵人乘著最大堅固者約六十艘船來。每艘船都有兩門砲，鄭軍先發砲開戰。我們最大最強的 Hector 號領先，最初的幾發砲就使敵人的木船受很

大的損害，其中的一隻失去活動力，其他的船則被我們窮追，並在敵船中間曲折穿梭，不停地發砲，使敵人的艦隊受重大的損失，不敢再太接近我們的船隻，而只用其兩隻最大的木船靠近 S' Gravelande 號及圍攻 Hector 號。

Hector 不停地發砲，以濃煙圍繞著自己和敵人，以致從本來可以俯視戰況的城上不能辨出敵我，忽然間發生非常猛烈的爆炸，城堡的窗門都為之震動。煙消後，再也看不見 Hector 及在它近旁的中國木船的形跡，後來纔知悉，這些船和船上的人，都連同 Hector 號被炸藥炸毀。

另外，中國人會三、四次使著火的木船靠近 S' Gravelande，想要放火燒它，幸我們的水兵每次都能用大砲和長桿子打開它們，其中只有一隻，用鐵鍊固結在 S' Gravelande 號的船首上，使火延燒過來，又幸水兵們的動作敏捷，立即滅火，把著火的船衝開，於是中國人再也無法奪取這隻船。」

關於此次海戰我國文獻所有記載都很簡單，如「從征實錄」記：

「時、紅夷尙有水師甲板在港。藩遣宣毅前鎮，侍衛鎮陳廣並左虎協陳沖爲水師，攻打甲板一□，□擊沈甲板一隻，燒焚甲板一隻，自後甲板泊宿臺灣城下。」

被攻打者疑似指 Vinck 號，被擊沈者疑似指 Hector 號，被燒者疑似指號 S' Gravelande 號，唯品此次海戰發生於初六日，恐爲誤品。

五、普羅民遮城降鄭

國姓爺於五月一日對荷蘭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砲守

將貓難實 Valentijn 及熱蘭遮 Zeelandia 城之長官揆一 Coyett 各致一函，並利用看板布告之。

「濱湖島離漳州 (Chinchew) 詞島不遠，爲鄭所屬，大員亦接近澎湖島自應屬中國之統治。鄭芝龍將此地借與荷蘭人，今成功爲改良此地。若荷人辦移交自提高其身分，並保全其子民生命，亦將歸還所有物，當然，亦可留住斯土，否則將悉予殺戮。」

長官揆一及議會，乃於五月一日及五月二日傍晚兩度集會，對國姓爺所提移交城砦之要求，進行商議，惟咸認守住城砦已有困難，至少欲保住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砦已屬不可能，至於在熱蘭遮 Zeelandia 城的士兵則多半年輕、無經驗、缺乏訓練，而鄭軍則已佔領平地及海之一部分，且該地數十名中國人已投鄭。五月二日夜九時許乃議決請當天攜書函前來之中國人楊朝棟、通事李仲等會同貓難實叮所委派的人員，返國姓爺處，以口頭謂：爲派遣議員與殿下協議，請予休戰數日；同時告知國姓爺，荷蘭臺灣長官及議會決定熱蘭遮 Zeelandia 城及其市鎮以及尚未陷入鄭軍之四周之地，仍歸荷有，在平地則如從前，各領其地，至於福爾摩沙 Formosa 住民間之宗教信仰則歸屬荷方，而超過以上議決者則歎難接受。

荷方參加緊急會議的有 Oetgens, Van Iperen, Harthover, kop, Aldorp, Six, Roosewinckel, Gommerbach, Nuijs 及秘書長和 De Kuyf 諸人。其會議的結論，「被遺誤的臺灣」有載：

「於是臺灣召議會召集主要的將官舉行緊急會議，全體一致認爲：以 Zeelandia 城本身而論，各種防禦的設備都

不充足，至於 Zeelandia 市區，則在各方面都向外露出，無法守護。於是反覆討論；在這種情勢之下，公司總要設法保留其利益，即非全部，也至少要保留一大部分……例如由市區籌付一筆款，而請鄭退出臺灣本島，放棄其所占領的地方，如果不肯接受這個條件，而堅持其要求，則請不要阻礙航行；如果還不能滿意，最後只好讓出臺灣本島，但是要允許荷蘭人與 Tayowan 自由來往。至於 Zeelandia 城本身，無論這些提議有什麼結果，我方要竭力抵抗至最後一人爲止。」

同時，長官揆一又決定於五月三日晨，派遣議會議員托瑪斯·范·衣培廉 (Thomas van Iperen) 及稅務稽察官 (按，或謂檢察官，待查證) 列奧那爾茲 (Leonard de leonardus)、及通事威廉 (Willem Pedel 是隊長拔鬼仔的兒子) 搭荷蘭人之舢舨船，自熱蘭遮 Zeelandia 城開往赤崁。對 Pompoan [本藩] (國姓爺如此自稱) 表示敬意，並婉轉告以長官及議會對其以敵意東渡一節表不滿之意，以及對其書函因不能解讀，亦不能充分瞭解其意，故請就所揭再加補充說明，鄭軍若不予以寬限，急欲佔領城砦，荷

軍則決心死守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砦。荷蘭使者首先面交揆一長官致鄭成功的一封信，這信是由軍人長老所撰擬，內容如后：

「荷蘭東印度總督屬下臺灣政廳長官揆一，敬致書於大明帝國藩王國姓爺麾下，恐悚披陳者，不幸此次突以干戈相見，揆一暨全體人員，莫不愕然無措。溯自令尊鄭太師一官將軍對敝公司過去，深蒙其愛護及諸多援助，向來尙相安無事，諒將軍亦必知之。揆一素仰將軍忠肝義膽，雄謀大略，

澤被荒服，至今仍秉以小事之誠，年年輸貢不虛。自村未嘗有所觸忤，抑或於不自覺之疏忽而獲微愆乎？亦未可知耳。然以將軍之宏度海涵，定能見宥。過者無心，事前未垂明責，致莫知所遵循。詎料忽爾陳兵海疆，遽成敵對。昨奉諭勒令獻城納土，委讓公司產業，盡率敝邦人撤退臺灣，事出倉卒，方寸無主，惶惑萬狀，莫知適從。經開會結果，將各文武之結論遣使向

殿下披瀝，甚望能於無利害衝突之範圍內，商洽得其有良好之效果，使揆一能於此不同情境下，得有解決之法，俾能繼保歷來開拓之沃野及城砦。則雖傾所有財貨亦在所不惜也，並願以銀十萬兩齎獻勞師，照例年年輸貢。倘蒙府准，則恩重如山，揆一當躬詣轅門請罪。臨書惶恐，不盡欲言。」

接著荷蘭正使以荷語發言，經由通事威廉譯成華語，一番恭維後，荷使便道：「最近你我兩國之間，沒有半點嫌隙，爲什麼未見宣戰即先行打起仗來？著實令人費解，如貴國有不滿於我政廳之處，亦望念及令尊大人一官在世時的眷顧隆誼，設法溝通，使能化干戈爲玉帛……。」

可是國姓爺不等荷使把話說完，也不把他們呈上的國書看完，便搶著說道：「臺灣本即是我大明版圖，應該立即歸還，那麼貴國人的所有公私財物，甚至所築城堡的一磚一木，不妨盡量拆了回去，必要時，可派船運送，甚至昨日打死了我們多名的士兵，也不再追究，物歸原主，本是最名正言順的，查你們荷蘭人，平日過於妄自尊大，不知強中自有強中手，如今打算以這一點點兵力來抗拒我強大的軍團，那和用卵擊石又有何異？」當即一口拒絕荷使請求，並當場覆

揆一長官一封信，內容如后：

「執事率數百之衆，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自知也。夫天下之人不樂死於非命，余數告執事，蓋為貴國人民之生命，不忍陷之瘡瘍爾！今再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速獻城降。則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始掲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民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保護之與華人同。夫戰敗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識，貴國人民遠渡重洋，經營臺島，乃起而自衛，固余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久為貴國所據，今余來索地，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取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毋游移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執事圖之！」

除囑轉達長官嗣後不用再派遣使者，並言：明日倘依然懸掛公爵旗，則察其意，必先攻普羅民遮城 Provintia，嗣

攻熱蘭遮城 Zeelandia，議員與其告別後，赴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砦，鄭方未有任何人與其同行或尾隨之。荷議員見城堡內缺乏飲料水（按，水井被塞住水脈湧不出水來）、糧食（按，餘五、六個月份）軍需品（按，火藥僅存二、三百磅），深悉不可再戰，乃在該處與守將協議，認為當被迫需要協定時，仍以先獲長官及議會之同意為前提，並須遵守如后原則：

A. 守將應將眷屬全部並攜其財產，在安全保證下，讓出 Provintia 城砦，由海路或陸路抵達大員，對此 Pompoan [本藩] 應提供其所需要之方便。

B. 土兵應可展旗、鳴鼓、火繩點火、步槍裝彈及允許其所能帶物品，並使安抵大員。

C. Provintia 城砦與鎗砲及其他一切武器可一併移交於鄭軍大員。

D. 國姓爺可保有現在所佔領城堡。
E. Formosa 之基督信徒，應依其志願不予以干涉，均可受基督教之教化。

F. Formosa 島之原住民與荷蘭人、中國人以及 Formosa 人，均可保有其財產。

G. 債權、債務悉應合法解決，國姓爺對其請求及支付，應給予援助。

議員與守將並約定長官揆一及議會，如同意 Provintia 城砦之移交條件時，於翌（四日）晨七時，自上層城放大砲兩發，並將公爵旗升降三次，以示同意。

「被遺誤的臺灣」所載可為印證：

「他們到那裡後，看見那個要塞的形勢非常危急，飲水不夠維持一星期，糧食和配備也很缺少，火藥不夠抵抗一次攻擊，知道早晚必陷落、就同意守將的提議：若無充分的增援決不能苦守下去，就准許守將依照其認為妥當的辦法與敵人簽訂條約，但須不犧牲自己的榮譽……不忘記對於長官的義務，尤其是要設法救出守備兵，送到 Tayouan 去。」

於是，議員等一行人於三日傍晚返抵 Zeelandia 城。原決定翌（四日）晨按議定施放 Provintia 砦移交之信號，惟屆時改以舢舨船派遣三位荷蘭人攜帶長官致守將之書函前往赤崁，以代替約定之信號；並授權守將不受任何限制，

又可不待攻擊，可以最有利條件移交城砦。但此信函，竟落入國姓爺之手，且被扣留，時刻一到，守將遂以上揭條件，於當日正午與國姓爺締結協定。惟鄭不准荷兵前往大員，且應留任該處迄十二月，然後搭公司船，或國姓爺之船，渡航巴達維亞。而在 Zeelandia 城則於中午望見 Provintia 砦之公爵旗被降下，不久升上白旗，午後五時於白旗之下併升鄭軍旗幟。嗣後國姓爺託一中國人致長官一函，通知赤崁城砦之移交經過，並稱讚守將處置明快，已將其舉用爲大官，仍委其支配當地荷蘭人事宜，（按：西元一六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貓難實叮被送至廈門，鄭成功爲酬謝其「降鄭」之合作，曾擬將其送回巴城，詎料，後來鄭成功薨，又被送回臺灣，西元一六六三年死於臺灣）並要求 Zeelandia 城亦可以同一條件開城移交。

至於記述此次鄭荷談判之文獻，楊英於「從征實錄」有云：

「初五日，（按：係陰曆四月五日即陽曆五月三日）夷王揆一遣我民充番通事胡興同揆一人□□藩說和，藩諭令夷長來見。初六日，揆一遣夷長□□等同實叮□□見，藩賜宴厚禮之，令何廷斌問：揆一何日出降？答云：揆一無降，若藩主兵將抽回，年輸□稅若干萬併土產□□貨隨意聽從，年年照例貢納，至此番大師船隻俱納□□歸官兵，愿送勞師銀十萬兩云云，餘無敢言。藩卻之，令發回。」

幣原坦於「國姓爺的臺灣攻略」亦說：

「國姓爺於三、四小時間，使大軍全部上陸於對岸（按：即赤崁），而遣使於兩城以勸其投降。」

而關於普羅民遮 Provintia 城的投降，楊英所著「從

征實錄」則載：

「初四日，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可以孤城援絕，城中乏水，欲降。先一日，其弟同婦外遊，被我兵捉獲解藩，藩慰諭□，加意□□送歸赤崁城，與兄實叮道述德意。至是日議降，藩遣番通事吳邁，李仲同楊戎政招諭之，誓無殺害之意，遂赴藩前納降，仍令原駐城中，並厚賜唐山土儀。藩遂遣實叮往臺灣城招揆一來降。」

六、熱蘭遮城攻防戰

(一) 第二回合陸戰

爲監視鄭軍來襲，荷蘭長官揆一派兵一百三十人至熱蘭遮市鎮，其中四十人佈置於公所，九十人配置於烏特列支 Utrecht 堡與病院之間，（後據後援部隊司令官卡島 Caewu 言，熱蘭遮市鎮存有稻谷二十萬袋，另有豬及其他家畜一千頭以上）。鑑於國姓爺即將調派軍隊自赤崁進駐 Zeelandia 市鎮，故除非自城內撥出更多兵卒，欲保衛該市鎮已屬不可能，於是鳴大鼓，令將糧食儘量搬運至城內，五月五日晨九時許，長官派遣士兵及民防團至市鎮，將穀倉、市場、木材工廠、前排大房屋、收藏鹿皮十一萬張之大倉庫、病院、鐵匠工場、及堆積如山之薪材予以燒燬，惟穀倉及前排房屋部分，未及焚燬，鄭軍即於翌晨，出動帆船及舢舨船數艘至市鎮東側，將上述穀類悉數載去，咸信國姓爺未在此地獲得如此多之穀類，其軍隊或因飢餓而早已崩潰，或至瀕臨不得不撤退之困境。

荷方議會於接獲國姓爺及守將有關城砦移交之書函後，

即召開大會決議將 Zeelandia 城死守至最後關頭。當時城內有一千七百三十三人，其中士兵八百七十人，另有砲手三十五人；荷人已結婚男士六十三人外，住有婦女及小孩二百十八人，另有奴隸及其小孩五百四十七人。主要糧食為米及乾燥鹿肉外，有荷蘭牛肉，及豬肉九十 Barrel [樽]、Arack 酒八樽、西班牙葡萄酒五樽、及少量薪材。五月二十二日，鄭成功派提督馬信督軍駐紮臺灣街（熱蘭遮城市街），以圍困該城並於北線尾東端，堆積雙重籃堡二十二個，五月二十四日夜裏鄭軍自市鎮以巴士砲二十八門連夜轟擊城堡，城內亦不甘勢弱加予還擊，激烈砲擊延續至五月二十五日日出，荷方射擊三百五十發，鄭軍所發射亦約略相同。荷方西死十一傷，鄭軍死者約三百，負傷者多達六、七百人。日出後鄭軍暴露其陣地即遺棄其砲，其中數門則已失砲架，長官見此，下令奪其砲，或使其不堪使用。（按，「被遺誤的臺灣」云：在五月二十四日夜裏，荷軍從城上整夜以大砲和步槍猛射，以阻止鄭軍，然而因黑夜無法正確瞄準，在五月二十五日黎明，突然有如大雨似的砲彈落在熱蘭遮城上。）

荷方於此次出勤死六人，負傷者二十九人；然長官則認為僅以鐵釘打入大砲尚不以為足，決再派兵百人，擬加以破壞大砲，城中外科醫生與砲手協議之後，調製一種劇烈藥液，灌濕鄭軍最大之九門砲以及小砲數門。

上述鄭、荷雙方在熱蘭遮城之攻防戰，有中西史料可證，據「被遺誤的臺灣」載：

「侵入市區的國姓爺的兵力，約有四千，他們隱伏在荷兵槍砲打不到的許許多的街角落，把熱蘭遮城圍住，不發

一槍一矢，想集中其火力，一舉而把城牆打壞，再侵入城云。於是二十八日利用黑夜把二十四門重砲，安放在城前的曠地。城上的荷兵槍砲齊發，想阻止其工事，但是夜色朦朧，瞄準都不正確，不能收效。次日黎明，延平王的大砲陣地就被攻擊，揆一急令停戰，等到國姓爺的軍隊排成一個陣勢，易向熱蘭遮城開始猛烈的轟擊，城上荷兵慌忙應戰，亂放槍砲還擊，揆一再下令荷兵放了一次排砲，國姓爺的軍隊受了很大的損失，但是毫不畏怯，固守陣地繼續放砲轟擊城中。

」

「臺灣旅行記」亦有載：

「國姓爺 Coxinga 召集大部分的軍隊，下令進攻。這些軍隊想在同一天夜裏攻我們的要塞，因此他們派了很多兵進入市區，也運大砲和彈藥及大約二〇個堡籃（Schantz-Koerben），於天明前三小時開始轟擊，以為在天明以前可以打出一條通路，以便在天明時進攻。然而他們開始放砲時，我們從火光中可以看見彼等的工事，我們也用三十尊大砲反擊之，砲戰歷四小時之久，我們很薄的胸牆受重大的損害，許多人因石頭的飛散而受傷。天亮後，我們能很清楚地看見鄭軍工事，就猛烈射擊之，鄭軍退卻，有人建議出擊，去釘住鄭軍大砲。長官允之，有六十人出城去，不久就到了敵人的堡籃後面去釘住那些大砲的火門。

傍晚時，我們又派了一〇〇人出去，放毒藥於那些砲的裏面。同一天夜裏，鄭軍又想用那些砲，然而其中一尊起火爆炸。於是鄭軍把其餘的大砲都搬開，在四條街上另築四個堅固的砲臺，架設更大的砲，繼續不斷地砲擊城堡。

這記錄和「被遺誤的臺灣」所載略同，因為該筆者

Herport 曾直接參加這次戰鬥，身歷其境，所寫歷歷如繪，和「被遺誤的臺灣」互相比照，更覺具體，另「海上見聞錄」則云：

「賜姓督師移紮崑身，築土臺駕砲攻臺灣城。揆一等於附城、銑城，齊放大銃，頃刻土臺崩，官兵退回，夷人出城奪砲，馬信，劉國軒率弓箭手射之，乃退。」

所記亦頗翔實，從這些記錄，可以看到馬信和劉國軒在這次攻城中，相當的英勇。

而這次攻城，都是由國姓爺親臨指揮，「臺灣旅行記」有載：

「同月（即五月）十四日，Coxinya 王，親身率領侍衛艦隊到哨兵站 Bockenstall 來，設營駐兵，其兵營的帳幕是深紅色的。他和三大官（Madarin）與參謀人員，在那裏駐了些時候。」

而「被遺誤的臺灣」也有記述國姓爺及其指揮下的將士英雄的表現：

「鄭軍好像和國姓爺約定，不惜任何犧牲，即使失去自己的頭，也要攻佔該城似的。就是國姓爺也常奮不顧身地立在陣前，以鼓勵官兵前仆後繼地衝鋒，使砲隊不停地活動」。

國姓爺有鑒於以強襲不易陷城，自六月一日起，決定長期圍城，亦即在熱蘭遮城牆四周築起壕溝和土壘，斷絕市區與城堡間的道路，以俟荷方因饑餓不得不開城納降。又據占卜師謂：城似烏龜，上部及其周圍，悉隱藏其甲內，致不易受害，城自難陷落；聞其言，國姓命令不要再向城中發射大砲，僅對出城之敵人予以制之，另於羊舍之周圍設竹籬，駐

千人於此，並置砲六至八門，時則與荷軍互交軍火，時則相互心戰喊話。

「被遺誤的臺灣」對此有補充說明：

「在這次攻城，受了城上排砲的還擊死了好幾千人，或者言過其實，不過其損失慘重可想而知。所以延平王就下令停止硬攻，以避免自己的損失，改變戰略，把熱蘭遮城重重困住。六月一日（農曆五月五日）把市區和城之間的道路切斷，四面築起戰壕和土壘，並在城前掘了一條河道，而在那些土壘中間，裝設十一座小砲。」

中國文獻「從征實錄」則謂：

「（四月）二十四日，藩以臺灣孤城無援，打未免殺傷，圍因其自降。隨將各鎮分派汎地屯墾。派提督馬信轄兵札臺灣街守困之。」

「海上見聞錄」亦謂：

「派馬信等紮臺灣街，固守不攻，俟其自降。派各鎮分紮汎地屯墾。」

鄭亦鄒於「鄭成功傳」謂：

「荷蘭戰不利，退保王城，歸一王以死拒之，鄭人攻不克，迺築築籬，環七鯤身以迫之。」（按，此稱歸一王係指臺灣長官揆一。）

江日昇於「臺灣外記」謂：

「荷蘭……退守其城。成功揮軍進圍，王死拒之。大砲時打，功亦不敢迫。雖督軍圍困，只鯤身硬路，其餘悉環水。而荷蘭又不時將百餘猛突出打銃，諸軍多被損傷。功令兵士作築築，土環柵，置砲臺以防之，於是軍稍安。」

國姓爺把熱蘭遮城封鎖後，雙方就按兵不動，「被遺誤

的臺灣」有云：

「從那時候起，到增援艦隊到來為止，沒有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因為城中的人被敵人嚴密地監視著，而且實力很弱，絕不敢再冒險出擊。在敵人方面，並不急於要做其他的事情。鄭現在已經有了一片肥沃優美的土地，兵士久在海上流浪，現在可以充分休養。」

綜上所述，可得一論：國姓爺深信巴達維亞的援軍，至少要等到明年始能到達，即使巴達維亞援軍到達，亦有恃無恐，所以一方面把城圍住，一方面分派諸鎮各地去屯墾。

另外，在臺江海戰逃難的格拉凡蘭蒂 S' Graveland 號，原暫避難於港外，迨五月五日經由淡水，於十日抵雞籠（基隆），會同斐因克 Vink 號及銀面荷輪號 Lmmen-horn 曾於五月十五日再返回大員。銀面荷輪載砂糖一百箱，火藥一千三百五十磅，於同月二十九日乘最高潮擬通過南水道進入灣內，不幸觸礁，為防物資落入鄭軍，荷軍乃下令放火燒船，其餘二船，與鄭成功船隊再交戰數回合後，為補充糧食與軍需品，於六月十日駛往日本，途中為補給淡水，曾入雞籠港（六月十三日）。雞籠港駐在商務人員，尼克拉斯·路紐斯 Nicolaes Loenius 為商議鄭成功來襲之際，究應採何種方策，召集評議會員，會同傳教師馬修士（Marcus Masius）及兩船船長，審議當時局勢。有鑑於臺灣的悲境，以及雞籠、淡水附近住民的叛亂，加上城寨已荒廢，士兵並不健康，不良火藥又不發：加上人員衆多，糧食缺乏，難望來自他處的救援等理由，決議撤離雞籠。此因係臨時所作決定以致無暇破壞城堡，僅將該地守備隊全員及其眷屬，合計一百七十一人（包括荷女四人、原住民女十一人

、荷小孩三人、原住民小孩十人、婢僕二十八人）分乘上述二船，於六月十九日啓航，開往日本。兩船於七月五日抵達長崎，直至十二月二日始南航返回巴達維亞。
時，臺灣島內，聞鄭成功來襲，上下騷然，一時不知所措，原住民則多顯著反荷，各社首長皆接受發給美麗衣服、帽子、及中國鞋等，對向來所信仰之基督教一棄教破壞教義、器具者，竟不勝枚舉。但並非全臺住民悉反荷，譬如中部大肚地區原住民等就曾有抵抗鄭氏的記錄，觀之從征實錄、海上見聞錄等中國方面的文獻均有案可稽，但反荷的風潮較佔優勢，乃為不爭的事實。

期間，彌感身處危險，駐在於各地的荷方政務員、宣教師、學校教師及其眷屬等，均嘗試返回大員的熱蘭遮城避難，惟多半均未能如願；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韓布兒克等宣教師，當鄭軍來襲時，即聚會於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後逃至麻豆，再逃竄至哆囉嘔、諸羅山各地，最後不得不向鄭成功投降。五月二十四日黃昏時刻，韓布兒克（Hambrek）
、奧瑟韋兒（Osseweyer）等人奉派以鄭成功特使身分前往熱蘭遮城，告以倘若立刻停止抗戰，開啓城門，將士及非戰鬥員的生命財產，均將予以保障；但韓布兒克卻反而慇懃荷人據城堅守到底：（韓布兒克宣教師夫妻、兒子及二位美麗的女兒，戰後均留置臺灣）。

由上觀之，鄭成功之攻取臺灣確是一件艱巨的工程，軍事上屯兵堅城之下，須時時提防敵人的反撲與增援，經濟上須解決糧食給養問題，政治上尤須爭取原住民的合作，最少須使他們不成爲荷人助力（郭懷一的失敗就是前車之鑑），所幸此次戰役，原住民對於國姓爺頗多順服，徵諸從征實錄

：

「赤崁各近社土番頭目，俱來迎附，如新善開感等里，

蕃（成功）令厚宴，並賜正、副士官袍、帽、靴、帶。由是北路土社，聞風歸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宴賜之。土社悉平，懷服。」

期間，成功並親至蚊港（今嘉義布袋），考察原住民社向背，所過之地，原住民男婦壺漿迎者塞道，成功分別慰勞。賜之酒食，甚是喜慰。三十餘年來荷蘭的宣教師對原住民的多方誘導，仍無法使為己用，而鄭成功竟能於幾天之內即取得他們的支持服從，該歸功於國姓爺的處置有方。

〔一〕巴達維亞之救援

以滿腹不平回到巴達維亞的萊恩則詎冒揆一的懦怯，詐謾其無能。總督馬特賽克兒（Moatsuyker）亦信以為真，竟下令免揆一之職，另任指導官赫兒曼·克練克·范·奧得先（Hermanus Clenk van Odessen）為新任臺灣長官，令於六月二十一日乘赫黑蘭得號（Jacht Hoogelande）赴任。克練克出發二日後，如前述於鹿耳門海戰之際逃難的瑪利亞號，歷時五十天之逆風航行及數次暴風雨返抵巴達維亞，並稟報臺灣的厄耗。

「被遺誤的臺灣」有段很激賞的記載：

「那隻船在五月一日的海戰結束後，想求長官允許把臺灣的消息送到巴達維亞 Batavia 去。然而不能靠岸，因為國姓爺很快地包圍了海港。那個船長不得已決定自行負責而航行到巴達維亞 Batavia 去。他知道北貿易風就快吹過去，所以冒險逆向著南貿易風而前往，繞過菲律賓，很辛苦地

航行五十天，遭遇幾次強烈的暴風雨，終於到巴達維亞 Batavia，報告中國已經侵入臺灣的消息。」

總督馬特賽克兒至為震驚，立刻派快速船擬召回克練克，奈其乘船已遠去無蹤，遂決定派遣臺灣救援艦隊，並重賞誠徵司令官，錄用毛遂自薦且毫無作戰經驗的檢察官卡烏（Jacob Caeuw）擔任司令官，以海豚號等九艘，分載八個月份糧食，率士兵七百一十五人，於七月五日開往臺灣。先行的克練克，經由金獅島（Goude Leeuw 小琉球），於七月三十日抵臺，看到鄭軍艨艟壓海，派使者轉達總督馬特賽克兒下達的移交命令，而以有颱風預兆為由避難海上，復以飲料水、糧食短缺為由，離開大員，途中曾寄港雞籠，於八月二十日開抵日本長崎，再換乘較早入港的格拉凡蘭薪號，與狄美兒美兒（de fluit Diemermeer）號同航，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由長崎啓航，於十一月一日再返回巴達維亞。

以上所述，在西方文獻有清晰記載，據「被遺誤的臺灣」載：

「萊恩 Van der Laan，因為被臺灣長官揆一所迫而放棄遠征澳門的計畫，非能不憤，回到 Batavia，就向東印度總督 Moaets-uyker 報告：揆一 Coyett 怎樣的妨礙遠征澳門，臺灣「並無戰爭的預兆或可能性」，而在 Batavia 的前任臺灣長官維爾柏（Verburg），因為素和 Coyett 不洽，又從中挑撥離間，於是東印度總督不先查問，就把 Coyett 免職，另派指導官克練克 Hermanus Clenk 繼承其任。克練克 Clenck 陞回屬員於六月二十一日乘通報艇 Hoogelande 號由 Batavia 路逕，同往臺灣。」。

Clenck 在七月二十一日到了大員附近的海邊，「被遺誤的臺灣」有話述 Clenck 抵達時的詳細情形：

「他以為臺灣還是個太平安樂的地方，一定懸旗掛彩以歡迎新長官到任的；不料到了 Tayouan 的南港口時，看見北港口中擠滿者敵人的戰艦和木船，他同時又聽到：他們到了之後不久 Zeelandia 城上就掛起了一面大血旗，於是知道臺灣是在戰爭狀態中……大為狼狽，只好暫時觀望情形，再作決定，乃派了一個人上去通知他的到來，並且告知長官：他是以什麼資格來的，而由於特殊的理由，現在不能上岸」。

另外，Imbault-Hault 於「國姓爺的戰績及荷蘭統治權之終結」及幣原坦於「國姓爺之臺灣攻略」二者亦有類似的記錄，祇是詳略不同。幣原坦亦特別提及：克練克 Clenck 把船開往日本途中，先轉至基隆，裝載守備兵及住民等 170 人，再在海上劫掠中國商船，抵達日本長崎的出島。

另一方面，率艦隊九艘隨後趕赴臺灣的司令官卡烏，於航海中再加上荷船二艘，共為十一艘，於一六六一年八月十二日抵大員，同時攜帶一箋撤銷「揆一長官及其大官二人免職命令」公函，並將新長官克練克之任命撤回；卡烏的到來，Zeelandia 城歡聲雷動，甚至病患及跛脚者亦跳出病房，欣喜若狂。

「被遺誤的臺灣」有載：

「克練克 Clenck 離開大員 Tayouan 之後不久，卡烏 Caeww 所率的增援艦隊在八月二十一日到了那裏，一見有艦隊開到，在大員 Tayouan 的荷蘭人心裏，都有了希望，病人在床上坐起來，健康的人也都雀躍，人人以為這是

從天而降的救星。」

卡烏 Caeww 抵達臺灣前後情形，Herport 在「臺灣旅行記」亦有載：

「八月九日（按：熱蘭遮城日記載為八月十一日），我們看見有十一隻船（按：實係十一隻船）的一個艦隊從南方來，希望它是我們的援兵，後來果然證實了，它到了南港口下了錨，派了一隻單檣帆船來通知我們，是帶了軍隊和軍火來援助我們的，司令官是 N. Gaw。不料在半小時之後（按：依大員日記應為抵臺後第六天），起了狂暴的南風，他們不得不把錨索割斷，趕快開到大海裏去了。」

事實上，除這紙巴城總督新公函，於同夕十點鐘託導航人員 Z. Petersz 乘著舢舨船送達陸上，並起卸 11100 磅的火藥和六五名士兵進入熱蘭遮 Zeelandia 城外，彼時海面波濤洶湧，致船艦悉無法靠岸。司令官卡烏 Caeww 乃於同月十七日下午率領艦隊走避澎湖。

而該艦隊中的一般烏爾克號 Urck 却開上蕭壠海岸折毀為二，船員四十二人被鄭軍捕捉送至新港，後來悉被殺。其餘諸船在澎湖島出獵，獵得牛約一百六十頭、山羊二百頭、豬六十頭，其中牛九十九頭、山羊一百五十頭、豬三十四頭活命者送大員，其餘則按日分配於全艦隊。

(三) 第二回合海戰

司令官卡烏 Caeww 為採集熱蘭遮城必需品，將 Loosduyzen 號派遣至日本後，於九月八日至十日再率領艦隊前來大員投錨。應長官之請，即日搭「船載艇」Plugh 號登陸，隨即召開作戰計畫秘密會議。又自諸大船起出火藥

一萬五千磅；並起出青銅砲及鐵製砲數門。但因天候不良，致大多數荷蘭船士兵及武器仍無法起船上陸。

九月十六日荷方以船足最淺之船舶及短艇，攻擊停泊於

赤崁前灣中央之鄭軍平底船，圖以切斷鄭軍補給的管道，雙方遂展開第二回合海戰。此際，荷方水手及水兵七百十一人，由九月十五日臺灣議會任命的路德、耶哥布生、伯夷士 Z. Zee Ruth Jacobsz Buys 爲總司令，Isbrant Bomnr 爲副司令領軍；而鄭軍帆船則分成三隊，時時以大砲反擊，惟仍以弓箭為多。荷軍欲攀登鄭船，鄭軍則以石頭或砲彈投入荷船中，荷軍投進鄭軍帆船之火壺及手榴彈，鄭方則巧用草席重新包紮後，擲返荷方小艇。

雙方激烈戰鬥長達約一小時，鄭軍宛如排山倒海一波波衝鋒陷陣，結果荷方船艇三艘為鄭軍所擄獲，被拖曳至赤崁，荷軍數人雖自擄艇上跳入海中游泳脫逃，但仍被捕殺。戰鬥中 Hasselt 船長 Cornelis Claesz Bennis，中尉 Herman Verwer，少尉 Nicolaes de Wit 同時戰死；另有船長 Byij 被石頭擊中，頭部受傷，船長 Bouwmeester 被巴士砲彈穿其右肩，den Dolphijn 號之舵手長 Pieter Hellevoet 因腹部中箭陣亡。而在砲戰中，亞哈特船 Koukerken 號甲板上之青銅砲一門，未知何故竟然爆裂，造成九人死亡，三人受傷，令荷軍士氣頗喪；該船正擬起錨返城之際禍不單行，受潮流之沖擊竟衝至鄭軍砲壘下之海岸，欲倒傳已不可能，乃留兵卒十五人，餘悉離船，船長 Jan Flodrop 即以小艇登陸，要求增派援兵，然於增援準備中，該船被鄭軍砲彈命中，沉沒之際，在船上之數人雖泅水登陸，然皆受嚴重灼傷，其中有一位醫師 Daniel Hend

riksz 脫抱其子，被「爆風」吹走，竟不再見其蹤影，長官為救助此等殊值憐憫之勇士，雖曾派出小艇搜救，然受制於鄭軍之射擊無功而返。

另外，Kortenhoef 號坐礁約二小時後，雖脫險離礁，但留於船內之中尉及士兵，因不能操縱帆與櫂，東流再行觸礁於赤崁與北線尾之間，值鄭船七艘前來，以為船中無人，鄭軍六人乃自舢舨船欲攀登該船。荷軍中尉認為欲保護該船力有不逮，乃奪鄭軍一舢舨船呼嘯而去。綜觀此次海戰，荷軍死者及被捕者計有水手八十人、士兵四十八人，失船二艘、短艇三艘；鄭軍失兵一百五十餘人及船隻數艘。

第二回合鄭、荷海戰，中、西文獻的記載有同亦有異：

「臺灣旅行記」謂：

「鄭成功看到巴達維亞的援軍，突然而到，最初也有點震驚，及至查問荷兵祇增加了七百名的援兵，就稍為放心。不料增援艦隊司令官牛烏 Caeuw，因為作戰經驗，臨陣退縮，乃改派船長 Ruth Jacobsz Buys 爲總司令 Isbrant Bomnr 爲副司令，一切艦艇，悉由一人指揮。」

Herport 再於「臺灣旅行記」詳載：

「他們（指卡烏 Caeuw 等）上陸，把軍火和食物運入要塞之後，我們大家預備猛攻敵人，因此命令五隻船裝了一切必要的東西，從後面攻擊在街上裝著大砲的市區。又有許多小船及單帆船裝好了手榴彈和火器，以攻擊木船。它們在預定的日子開出去，集中於同一地點，而發現所有街道都有防禦工事裝著大砲，所以他們不能用大砲做什麼，反而被敵人所猛烈地射擊。因此就想回來，不料有兩隻擋淺了，其中一艘叫做 Koukerken，恰好擋淺在敵人的砲臺前面，被

敵人射擊得很慘，大部分的人受傷，不能再運用帆和大砲，都想跳入水中，游回要塞。過了不久，船的後部因火藥爆發而炸毀，前部則還在水上，在船上的人還想逃生，然而火延燒不已，終於燒到船首的斜牆上，他們狂呼救命。於是敵人坐了許多舢舨而來，捉了那些受傷的人，把他們投入猛火中。另一艘船叫做 Korten Hoef，在離開敵人較遠的北線尾 Baxemboy 附近擋淺。我們的小船和單牆帆船，衝入敵人的木船當中被圍，大家竭力想用手榴彈和火器傷害敵人，然而敵人非常敏捷，用船帆接彈而把手榴彈向我們自己的船拋回來，因此我們損失了許多人，不得不退卻……」

「被遺誤的臺灣」則記載：

「原計在九月十四日決定的攻擊，延至十六日實行；然而受命參加這次攻擊的所有船隻出動時，風雲忽然變色，那些船都不能各就預定的位置，也不能充分接近敵人的木船，以砲火猛攻了一小時，並沒有多大的效果。荷方其中的三隻小船終於為敵人所闖入和奪取。其餘的則逃開去受大船的保護，可是大船也遭難，其中的兩隻因潮漲而擋淺，一隻為敵人的砲火所擊毀，另一隻則為中國人用火燒著的竹筏縱焚。」

而對於這次荷蘭人的反攻，中國文獻楊英「從征實錄」

謂：

「八月……甲板船來犯，被藩令宣毅前鎮陳澤並戎旗左右協，水師陳□美、朱堯、羅蘊章等，擊敗之。奪獲甲板二隻，小艇三隻，宣毅前鎮林進紳戰死，自是甲板永不敢犯。」

「海上見聞錄」謂：

「八月，紅夷率甲板船來犯，賜姓令陳澤同戎旗左右協水師擊敗之。獲夾板船二隻，小艇三隻，自是甲板船退入臺灣，不敢復出。」

夏琳於「閩海紀要」亦謂：

「紅夷先以甲板接戰，陳澤、陳廣攻之，沉其船，焚其次艦。至是復會甲板至，令陳澤總督水師擊之，獲其巨艦二隻，並小艇諸船。自是不敢復出。」

唯「臺灣外記」則謂：

「八月，揆一王盡出其衆，分水攻赤崁，陸攻鯤身。功令黃安統將禦陸，親統陳澤等左右戎旗，配船合擊。鏖戰竟日，黃照獲夾板船一，小艇三，荷蘭不敗，仍死守其城。」

綜觀上述，荷軍在這次海戰所受損失很大，「被遺誤的臺灣」云，原定在十七日從陸路攻擊國姓爺軍的作戰計畫不得不有所變更；為增強兵力乃考慮計畫派三艘荷船到 Quelang (雞籠)、Tamsuy (淡水) 去接運當地的駐軍南來熱城。

荷方檢閱兵員，發現健全老兵尚有三百七十人，新兵尚有四百九十八人，另有三百病患住在醫院；長官及議會遂決定嗣後對鄭軍不再採攻擊戰略，而以堅守熱蘭遮城為第一要務。

(四) 鄭荷實力消長

九月十九日—二十日，國姓爺更以大船裝載士兵到北線尾要塞北邊對面的沙洲附近，將重砲排列在戰壕上，企圖從那方位轟擊熱蘭遮城。城中有一部分軍官自動求見揆一，要求准許他們帶兵去破壞鄭軍的陣地，揆一立即允准，那些軍

官帶二〇〇名荷軍，搭坐兩隻小船 (Galliot) 、一隻獨木舟和兩隻小軍艦，開赴北線尾；但是鄭軍已有充分的戰備，立即施放大砲、亂箭，荷軍知難而退回熱蘭遮城，這是被圍荷軍最後一次的突擊，這次突擊失敗後，荷軍就死守在熱蘭遮城裡，不敢再蠢動，並於十一月初旬，在海峽大員入海口裝設一道木柵，以遏止國姓爺的艦隊進攻熱蘭遮城。

國姓爺爲封鎖熱蘭遮城海上的航路，派出許多戰船阻撓荷船的出入，揆一乃在海岸最突出處，築兩座砲臺和一座木造的碉堡 (Wamnest)，以射擊國姓爺的艦隊，並以導航船 (Lootz-Boot) 裝上特別的火器和火藥，駛進國姓爺的艦隊中，炸燬其艦隊船艇，以免海上被封鎖；而爲補足城中極度缺乏的食物，荷方時常派船到澎湖裝運所需物資，鄭成功也不斷地派船到澎湖去，阻撓那些荷船。此時，增援艦隊的司令官卡烏 Caeuw，對於保衛熱城漸失去信心，屢次自請要護送婦孺回巴城，奈因全體議員不肯同意而擋下來。

其間（九月底—十一月初六日），熱城當局想把淡水和雞籠駐軍接回（按，事實上多已人去樓空），藉以加強兵力；惟所派往接運船隻因遭暴風雨而開至福建沿海，商務員大衛·哈梭威 David Harthouwer 等人被送至福州見靖南王耿繼茂，雙方洽談後遂有意聯合夾攻在臺灣和廈門的鄭軍。

。

十一月六日，揆一突然接到清福建總督李率泰提議訂立清荷攻守同盟函，擬共同對付鄭成功的大軍，並表示願供給在臺荷軍所需一切物資，要求揆一派艦出兵攻佔鄭成功的根據地廈門。這個提議如能實現，國姓爺必然還軍廈門，如是，熱蘭遮城便可解圍，至少也可以減少眼前的危機，所以城

中的荷人聞訊都額手相慶，對此寄予一線的希望。同月二十六日，揆一召開臺灣議會，全體議員一致決議接受李率泰的提議，要派遣最強的戰艦及小船各二隻，滿載精兵，火器及糧食去協助清軍攻廈門。原本，卡烏 Caeuw 就一心一意想脫離臺灣，遂自告奮勇毛遂自薦執行此任務，全體議員不疑有他，立即表示同意。

於是卡烏 Caeuw，就統率五隻艦艇離開臺灣，「被遺誤的臺灣」記載其潛返巴達維亞的來龍去脈說：

「十一月一十六日，城中再開軍事會議，有提議往搗廈門鄭軍巢穴，奪其糧食軍器，並與清軍訂攻守同盟者。卡烏大以爲然，堅請欲往。偕「孔斯坦丁·諾貝兒 Constantyn Nobel」秘書，率若干船隻，十二月三日由大員解纜，彼出洋面卻轉航指澎湖島，下錨可三十五尋深處。此行風恬浪靜，無停舟避難之要，餘船都茫然莫名其妙，又罔敢致問，乃急歸報其事於揆一。揆一曰噫！總指揮官逃矣！尙疑信參半，立命來船，往促其必潛襲廈門，到則海天遼廓，不見船影。果爾卡烏，見餘船去盡，俄令拔錨歸巴達維亞，幕僚二三切諫，頑不爲動。乃含羞帶怒歸巴達維亞，復捏造種種定策克敵神話，報告東印度總督，未幾馬腳盡露，僅予以薄懲，即六月間休職，及若干罰錢。」

又「臺灣旅行記」於十月十八日，亦有記載此事：

「因爲我們覺得能力太薄，不能驅逐敵人必須向別處求救，因此決定派五隻船到中國海岸去，並且派一位專使到北京 (Pagyn) 去見滿清人的皇帝。和我們一同從 Batavia 來救臺灣的司令官 Caeuw 親自同往。他帶了一種貴重的禮物去獻給皇帝，請派兵援助我們征服共同的敵人。不料他

們開船之後，船被吹散了（按，有三隻船被強風吹脫了錨，駛回大員向公司報告）。司令官和已經離開了航路很遠的其他兩隻船竟改變方向而駛到邊遷去，在邊遷補充了必需品之後，再前往 Batavia。」

這和「被遺誤的臺灣」所述大同小異，亦與 Imbault-Huart 於「國姓爺的戰績及荷蘭統治權之終結」所記雷同。

鄭荷對峙期間，原就有十二位荷蘭人投降。鄭軍，如今又因卡烏 Caeuw 設計脫離臺灣成功，以致被圍困在熱蘭遮城的荷軍士氣消沈至谷底，大夥正大感沮喪絕望之餘，又有三位荷方士兵，不堪飢餓和疾病的煎迫，逃去投降國姓爺。「被遺誤的臺灣」云：

「因此，有幾個軍人，竟逃去投降敵人。其中有個軍曹，名司雷狄斯 Hans Jurgen Radis Van Stockaert 係來自德國南部 Stockaert 城，曾經參加過歐洲的許多戰爭，對於軍事很有經驗。十一月十六日逃走後。把城內外的一切情形詳細地告訴國姓爺。說：援軍司令官卡烏 Caeuw 逃走後，城內的人，已經沒有勇氣繼續再戰，因為他們已經損失了最好的兵士和最需要的軍需品。又兌我方的守備軍因為久被圍攻，已經筋疲力竭，又說除了 Utrecht 要塞及木柵堡壘的那些兵以外，城中已經找不到四百個強壯的兵了，而這些人也因為生病而日漸減少，健康者也都疲乏，不能再耐勞吃苦了。告訴國姓爺可以利用這種情勢，不要只作封鎖，而要以連續的攻擊困擾荷兵，使其完全絕望，那麼很快就可以在造得很薄弱，並無充實的防禦設備，若用大砲猛擊，是不

能維持到二十四個小時以上的。他又報告 Utrecht 的外堡要塞的形勢說：「熱蘭遮以外堡為固，以烏特列支為犄角。欲破熱蘭遮，必先取外堡；而烏特列支居高臨下，瞰外堡鐵毫悉見，即為破外堡而設者。今烏特列支守弱，一哨臨之可破；既得，外堡不啻若在囊中；乘勝薄城，彼逃死之不遑，尙能從容論守哉！」

烏特列支堡建在一鯤身山上，位於當今臺南安平的「墓仔山」即今安平第一公墓，因為形如覆匙，所以又名「湯匙山」，俗呼「山仔頂」；這個碉堡本是熱蘭遮城的衛星城堡，但反過來竟變成剋星，因為在這個堡上俯瞰熱蘭遮城，連城內軍民的腳部都看得一清二楚。

七、決 戰

西元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清晨，鄭軍用二十八門大砲快速猛烈地同時向城堡及烏特列支碉堡射擊。同時，又從墓園、市場後面和一個比碉堡略低的高地，向該碉堡猛烈砲擊約一個半小時，上午十一點鐘該碉堡的頂蓋已被強烈的鄭軍砲彈打穿，鄭軍抬起雲梯架過來，但兩次都被荷方人員用手榴彈、臭罐、矛頭等物擊退；為援助碉堡，長官派中尉 de Roer 率領三十個兵士，去把碉堡下面鄭軍的大砲釘死；雖然遭到頑強抵抗，終得達成任務。

另一方面，荷方緊急送一個工人到碉堡想修補破洞，但因鄭軍射擊猛烈，碉堡的北邊、東邊和南邊都已被打破，鄭軍也從北線尾向這堡射來很多砲彈，木匠師傅告知碉堡已經無法修補，因為全都壞了，連橫梁和柱子也都斷了，荷方遂決議放棄那碉堡之前，把裏面的砲釘死，把軍火盡量搶運進

城堡，把三條點燃的導火線預置在藏著四桶火藥的地下室，然後把地下室關起來，並把門釘死，到晚上約八點半時分轟然巨響，整座碉堡倒塌下來，以致總共有五十個鄭軍，其中有三個重要的將領在這次爆炸中陣亡。

西元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大員決議錄記載：

「昨日，敵人從 Kerckhof de passer 及 pijnappels 等處用二十八門重砲發射了二千次，方形堡（Redout）繼續不斷地籠罩在猛烈的砲火之下，以致我們的兵士無處躲避，其間，我們雖然勇敢地擊退了敵人的兩次攻擊，但後來只好把殘餘的方形堡炸毀而放棄了那個陣地。」

「臺灣旅行記」則有較詳記載：

「鄭軍死傷甚多，然而又繼續猛烈地射擊，擴大了那個缺口，因此我們不能再留在那裏，請求長官允許放棄那個碉堡；而因為藏火藥的地窖中還有幾桶火藥，我們預先在地窖裏點著了火繩，然後撤退至 Zeelandia 要塞。中國人一發覺方形堡中再沒有抵抗，就蜂擁地進去。以為可掠取那些東西，火繩燒完之後，燒著了火藥，於是方形堡及其中的一切都轟然炸毀。」

另據「臺灣島史」作者 Ludwig Ries 形容鄭軍是「狂勇的步兵」，作戰時「抱頭躲在一塊小盾牌後面，不顧一切，像瘋狗似地用劍向敵人衝過去，……好像他們每個人都還有一條性命留在家裡的箱子裡似的！」這就是鄭成功的「藤牌兵」，攻荷之戰，視死如歸；北伐之戰，有進無退。計六奇的「明季南略」，曾描述鄭氏藤牌兵與清兵作戰的實況說：

「大（清）兵馳騎突前，鄭兵嚴陣當之，屹然不動；俱

以圓牌自蔽，望之如堵。大兵三卻三進，鄭陣如山，遙見背後黑煙冉冉而起，欲卻馬再衝，而鄭兵疾走如飛，突至馬前殺人，其兵三人一伍，一兵執圓蔽兩人，一兵斫馬，一兵砍人。……」

如是狂勇的步兵——藤牌兵，當鄭成功逝世後二十三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八月），曾往征羅刹國（即 Russia 俄羅斯），在雅克薩一役打敗當時世界上最強的俄國陸軍，使得滿清皇朝能與俄國簽訂唯一的平等條約——尼布楚條約，由上述中西文獻，足徵鄭軍是何等驍勇善戰。

八、締結和約

(一)締和背景

砲戰在黃昏時分結束，熱蘭遮城立刻展開修城作業，一直持續到午夜二點鐘，那時已經有人表現既疲倦又表達出不情願的心聲。第二天即一月二十六日；這種厭倦不情願的情緒在荷軍當中更加蔓延擴大，以致預定的修護工作無法如期完成。

一月二十七日的大員決議錄記載士兵當中這種不穩定情緒的嚴重性，在揆一主持的最後一次緊急會議裏，大家聆聽議員 Van Iperen 的報告：「昨夜，為要鼓勵士兵工作，曾告訴大家，若把工作做完，就要賞每人一合酒，但士兵回答說，如果可以不必做那些工作，願意交出一合酒。」

衆所週知，荷蘭兵士遠來亞洲為 VOC 工作之目的本來就在獲取酬薪，而這種傭兵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奮戰到底的精神，一旦戰敗就六神無主，這和鄭軍為民族正義出生入死

所展現如虹的士氣真有如天壤之別。

因為，鄭成功為攻取烏特列支碉堡已經消耗很多火藥，鄭軍的火藥所剩無幾，不足以再來攻城；且鄭成功做事一向謹慎。再說城內的兵力、糧食都還可防守四、五個月，在這期間也許巴達維亞援軍會及時趕來！所以，會議中有人提議，等鄭成功再發動一次攻擊後再做定奪。依「被遺誤的臺灣」一書所載觀之，贊同等鄭成功再攻再說的，當時的長官揆一亦為其一。

一月二十七日的大員決議錄又載：「議會中許多人考慮到另一方面的情況只好訴諸投票來決定，總票數二十九票，主張再戰的只有四票，因此決議寫信告訴國姓爺，荷方有意在合理的條件下議和。」因為：

1. 四角附城的磚造碉堡已經倒塌，現在鄭軍要攻破熱蘭遮城，不必再用那麼多火藥了。
2. 由於鄭軍猛烈又持續地射擊，荷方有很多人被石頭和木頭打死，還有更多的人受傷。傷者已經擠滿醫院，而其餘的人已經喪失勇氣且心灰意懶。
3. 倉庫已經被破壞，放在那裏的糧食不久會腐爛。
4. 木柵只能抵擋鄭軍數小時，一旦喪失，航路就要被切斷。
5. 因人員的死亡、受傷和生病，以及缺乏新鮮食物，加上最近下雨帶來的不便，荷方的力量已削弱許多。
6. 關於從巴達維亞來的援軍。看起來不可能如願以償；就算他們到來，也很難上岸。
7. 上層城堡的砲台連牆，特別是菲力辛根 (Vlissingen) 條堡和甘伯菲雅 (Canberful) 條堡，已被砲彈打壞許多

8. 鄭軍在那碉堡的高地，用籃堡和木柵加強陣地，不須多久就會從那裏砲轟城堡。從那高地可以看到並射到荷人的腳底，並可以控制整個四角附城。

(二) 締約始末

鄭、荷雙方自明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日（西元一六六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三十一日）長達五天马拉松式討價還價的「外交」談判，終於在明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西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荷蘭人以荷文寫了議和條約十八條，鄭成功則以中文寫了議和條約十六條，各按本國的習俗，舉行誓約、簽字、蓋章的儀式，由雙方全權代表將己方的條約帶到大員市鎮的稅務所，互換條約，完成締結和約的手續。

今庋藏在海牙國立檔案館的荷方議和條約，簽署者共有二十八人，這份條約應是原條約的抄本，（正本已經於上述換約儀式後交給鄭成功）二月一日的大員日記中明載，這十八條和約內容是在熱蘭遮城內寫好，由二十八人簽名之後，才交給代表帶出城堡的。

而鄭成功寫好的十六條和約應是用漢文書寫的，且應該有鄭成功的簽名，還有代表的簽名，這份正本咸信被帶往巴達維亞，原東印度公平，惟本文作者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曾至今印度雅加達國家文書館查閱，據該館資料顯示這份三百多年歷史的重要文獻已不知去向，有待大家一齊來查證。

至於和約譯文當然未蓋鄭成功或其代表的章或簽名，而係註明「經校對譯文與原文相符」，一六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巴達維亞」，下面簽名的校對者是 Maxville。

九、荷人「榮譽」退出熱蘭遮城

經過雙方簽字後，揆一就把軍火，糧食及容許的財產搬

運上船，在城中尚有九百位行動方便的荷軍全副武裝揚旗鳴鼓下，退出熱蘭遮城，宣告「榮譽的投降」，計此戰役，荷軍戰、病死者一千六百名，城內 VOC 公司財產值四十七萬一千五百富羅林 (Florijn) 依約移交給鄭軍，可謂人財兩輸，時為西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據大員日記西元一六六年二月十七日條：荷船最後駛離大員，當天各船在下淡水河外會合，揆一長官下令航向巴達維亞，結束荷蘭人在臺三十八年的統治。後來，揆一回到巴達維亞，於西元一六六二年九月十一日，被判死刑，旋經特赦，被禁錮在門達 Banda 島十二年，始以二萬五千荷盾 guld en 賖罪回荷蘭，揆一為之甚感冤屈，認為是遭受到政治迫害。

C、E、S 在「被遺誤的臺灣」所載，充分流露其不平之鳴：

「喪地之咎，咎在袞袞公司幹部諸公；執拗、嫉妒、無能，惜小費誤大計，前後兩次派援之總指揮官，均不得人。若夫揆一長官與其僚佐，雖曰敗軍之將不足言勇；孤城死守，亦迥異乎風聲鶴唳，望風遁逃，或養尊處優，金軀保妻子者。揆一長官在巴達維亞被判刑處下獄二年，刑滿又被處終身流徙，遠放於「門達」群島中之「亞伊」小島。幸賴本國「奧冷智」公於一六七四年五月十二日，致書於東印度總督，為條陳冤抑，尙數被推諉。幸而揆一長官友人等，提出二萬五千里爾充保證金營救，始由推事總長具申釋放，逐歸本

國，並不許其再渡東印度及任何東印度關係事業。刑罰獨重，僅次極刑。古今來，骨髓之士不肯阿附行賄，取容上官，末路往往如斯，直道不行，寧獨揆一一人已哉！」等語，實為其心境最佳寫照。

十、臺灣重還中華民族懷抱

另一方面，鄭成功前後圍攻達九個月之久，始攻克熱蘭遮城收復版圖，不特從外國壓制之下，解除了我們先人莫大的痛苦，從此分遣諸鎮，胼手胝足，在各地從事墾荒，為中華兒女留下一所海上樂園，這是值得我們大大紀念的。

吳士功於「鄭氏事略」有評曰：

「成功性嚴重，通孫吳兵法，起兵時，年纔弱冠，奉舊君正朔，申號令，明賞罰，知人善任，能□得其死力，誠奇男子也。人比之以田橫，不知今昔情勢不同，彼此時勢又異。田橫齊宗室，值四海鼎沸，其時有可為也。已不能深明順逆之勢，輔漢誅無道，秦與韓彭，上下其功，又無高才捷足，捕中原之鹿，而踣之以發憤。其所為天下雄，及至勢敗，乃與壯士五百人，潛蹤荒島中，伏劍以死，此與項羽天亡我之語奚異？豈不惜哉！成功以書生盜兵，一家肘腋齶齶者不少，民勞財匱，勢孤援絕，僅借區區之忠義，以淚厲將士。又值聖主當陽，神武無敵，其時自開國元勳，從龍將帥，禁旅一來，動輒十數萬，所謂暗鳴則山岳崩頽，叱咤則風雲變色者，此其鋒銳，誰與敵矣？成功竟以螳臂之暮氣，收拾餘燼，縱橫大敵；令出而衆不敢犯，卒能使紅夷遠避海若，效靈闢地千有餘里，南面稱孤，終其身鮮有敗事，嗚呼，可不謂人傑哉！成功廟在臺郡城，香火一肚皮集卷六十七紀事甚

盛，有明碩果，我臺民實式憑之，我國家實嘉賴之。何者，開闢之功，不容沒也，豈以朝似先後而疑之！」

可謂是千古確論。

鄭成功光復臺灣後，親自挑選熱蘭遮城堡（即現在的安平鎮——和平之城）為自己的住處，而把普羅民遮（即赤崁樓）當做行政機關所在地，從此，中國的法律、風俗及典章制度都被引進，荷蘭施政的痕迹也漸被抹除。

V·O·C 入據臺灣三十八年，正值國姓爺誕生，而完成復臺使命不到一年鄭成功就薨逝，這或是時間上的巧合，但冥冥之中，好似蒼天為中國收復臺灣而誕生鄭氏「代天行道」的！

「被遺誤的臺灣」一書作者 C·E·S (Coyett et Socii 即揆一及其同僚) 曾比喻鄭成功正如荷蘭史上那位可敬的王子威廉 (Prince Willam of Orange)，在無法抵禦異族 (西班牙) 的暴力時，以殉難精神毅然決堤，任憑海水淹沒家園也不屈服，而強使人民攜帶妻子兒女與財物，漂泊海上，另覓疆土以安身立命。又比喻荷馬 (Homur) 史詩上那位虔誠的安尼期 (Aneas) 一樣，當 Troy 城被焚，國家被毀之後，保護著其子民在海洋上流浪數年，終於在肥沃的義大利登陸，鄭成功的對手 (揆一) 對鄭驅荷據臺的事功，尚且如此欽崇，而在臺灣承受鄭成功遺澤的我們，豈可不飲水思源？今值省文獻會五十週年會慶，編纂鄭成功復臺攻防戰中西史料就教史學界前輩及讀者，並表達對鄭氏的追思於萬一！

—全文完—

(本文承曹永和教授、賴澤涵教授、江樹生教授指導特表謝意)

	作 者	書刊(篇名)	出版社 (雜誌社)	出版(卷期)
黃叔璥著	臺海使槎錄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	
夏 琳著	海紀輯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楊 英著	閩海紀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七年四月	
阮旻錫著	海上見聞錄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	
周學普譯	臺灣經濟史三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	
江日昇撰	臺灣外記	興文齋書局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日	
郭廷以著	臺灣史事概說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五版	
江炳成著	古往今來話臺灣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國七十年二月再版	
黃大受著	臺灣的根	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程大學編著	臺灣開發史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戚嘉林著	臺灣史	自印	民國八十年九月	
吳密察、許雪姬著	先民的足跡	南天書局	民國八十一一年	
曹永和	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七十年七月 第二次印行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